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93号

罪犯罗开雄，男，1974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云0925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开雄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2020年11月8日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925刑执第88号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罗开雄准予监外执行，2021年10月13日因罪犯罗开雄准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决定收监。该犯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罚金已全部履

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84 元，账户余额 6229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开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